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00560187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約聘人員、約僱人員、非編制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含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
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進修所發生之費用不予補助。
- 三、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進修期間最高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非以學期制計算者，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得酌減補助金額。
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之人員，其已具較高學歷者，除選修學分外，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進修費用補助。
同一進修期間內，參加二項以上公餘進修，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
同一進修期間內，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不得再另申請公餘進修補助費用。
- 四、接受補助人員，如中途輟學，除因疾病休學期滿退學外，於三年內不得給予進修補助。
- 五、經核准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費用補助。進修人員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
補助費用以進修人員所繳交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及九月底前將申請補助人數、金額（含所屬機關學校）造表（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府核撥經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機關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職 稱	姓 名	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成績	進修報告	收到成績單日期
	學分	分		年 月 日
	學分	分		繳交進修費用
	學分	分		(當事人自行書寫) 元
	學分	分		
	學分	分		
	學分	分		
	學分	分		
	學分	分		
	學分	分		申請補助金額
	學分	分		(當事人自行書寫) 元
	學分	分		
	學分	分		
	學分	分		
合計	學分	總平均	分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擬核准給補助		

備註：

- 一、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
- 二、收到成績單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補助。

附件二

(全銜) 及所屬機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進修費用申請補助明細表

補助明細 班 別		申請補助人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 註
空中專校空中商專				
空中大學				
大學推廣教育進修學士班、大專院校暨夜間部				
研究所碩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其他(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合 計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本附件含所屬各機關，請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底前造表報府彙辦。